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307號

聲 請 人 賦達消防防災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瑞祥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12月24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
前經聲請本院109年度司催字第152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民
國（下同）109年6月22日刊載於本院網站公示催告程序專
區，現申報期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
告附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 個月內，
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核與本院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相符
，可信為真正。又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前經本院於109 年5 月
19日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後，已於109 年6 月22日刊登於本院
網站，申報權利期間已經屆滿，期間內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
及提出原支票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
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淑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

01
02

書記官 謝壁卉

附表：							109年度除字第307號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受款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
001	統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李明陽	兆豐銀行 府城分行	賦達消防防災 實業有限公司	108年11月30日	29,400元	AN0000000	